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前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14:30在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已于2025年7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参与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8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87,002,610股，约占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63,685,770股的71.35%；其中现场参与的股东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1,195,303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的股东57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5,807,30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8%。参与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7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6,001,007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则要求，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份 0.0039%，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共有 5 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86,990,245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6,56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5,8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5,988,642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包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5%；6,565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5,8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购买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黄志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 412,244 股）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出席会议且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86,590,366 股。

表决情况为：1,186,546,344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20,322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23,7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5,956,985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20,322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4%；23,7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85,924,961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2%；319,049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9%；758,6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4,923,358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5%；319,049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6%；758,6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9%。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67,719,720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55%；19,260,552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26%；22,338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56,718,117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135%；19,260,552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84%；22,338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1,186,980,888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11,522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10,2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275,979,285 股同意，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11,522 股反对，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10,200 股弃权，约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及视频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适用法律以及《公司章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